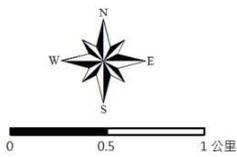


鹽水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

功能分區	編號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說明
其他分區	其他一 (部份國家公園 海域一般管制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 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 	四草大橋外至等深線六公尺內之海域。
	其他二 (部份國家公園 一般管制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 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，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。 3. 泥質灘地、紅樹林復育、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4.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 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 	包括鹽水溪排水(嘉南大圳排水線)及鹽水溪流域。鹽水溪南岸紅樹林生長區域，亦為鷺科鳥類(大、中、小白鷺、黃頭鷺、夜鷺)重要棲地。
	其他三 (部份國家公園 一般管制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 依國有財產署租約規定，從事於該養殖行為。 3. 區內為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土地關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。 	現有漁塭養殖區域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 | 四草重要濕地
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|  | 核心保育區 |
|  |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
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|  | 環境教育區 |
| | |  | 其他分區 |